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潘子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子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案件，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必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為合法。倘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，所為聲請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11年1月3日）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

01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2 刑，固非無見。惟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  
03 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所  
04 處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符合刑法第  
05 50條第1項但書第3、4款所示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  
06 必須經受刑人請求，始得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  
07 執行之刑。然遍查卷內均無受刑人出具之請求檢察官就附表  
08 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  
09 明，應認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李宜蓉

18 附表：受刑人潘子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